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9 环罚〔2023〕52 号

单位名称：江苏舜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X5CHW9K

法定代表人：程欣

地址：南通开发区通盛南路 18 号

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19 日、6 月 26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对农场中心河进行巡查发现，农场中心河通盛大道以西河面呈白色，遂对周边企业开展溯源排查。现场排查发现，农场中心河通盛大道西北侧有一条小沟通入农场中心河，该小沟内无存水，但底部可见明显白色底泥。紧挨小沟的东侧露天堆放有大量混凝土渣（主要成分为黄沙、石子、水泥），现场未覆盖，为未建设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的围挡，未采取防雨淋、防扬尘、防流失等措施，堆放的混凝土随着雨水冲刷进入西侧小沟的痕迹。对该单位卢荣耀进行调查询问，混凝土渣是今年 2 月初开始堆放在厂区南侧，由于施工单位未接到做路的工程，不需要混凝土渣作为路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八 月 三 日



基填充料，所以单位把生产产生的混凝土渣临时堆放在厂区南侧空地上，随着时间的推移，混凝土渣的量慢慢增加。经调查，你单位混凝土渣露天堆放，未按规定贮存至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你单位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建设项目未建设在生态红线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投诉，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卢荣耀对我局调查的内容无异议，以上违法行为证据如下：

1、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受托人卢荣耀身份证复印件；

2、证据二：你单位授权卢荣耀的授权委托书；

3、证据三：2023年5月19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证据四：2023年6月26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5、证据五：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

6、证据六：江苏舜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一份；

7、证据七：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证据一、二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以及接受调查人身份。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八<sup>2</sup>月 三 日



证据三、四、五证明：你单位混凝土渣未按规范贮存的违法行为。

证据六证明：该单位提供江苏舜杰与江苏上建舜杰关系的情况说明。

证据七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清理混凝土渣的违法行为，按规范贮存至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我局于2023年7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9环罚告【2023】3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根据我局案审会意见：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以处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清理混凝土渣的违法行为，按规范贮存至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处罚款人民



币壹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144 5822 7682 0201 001

收款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八月 三 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2312办公室；  
邮编：226009；联系人：顾伟；联系电话：0513-85982171。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八月 三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八月 三 日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 较大数额罚款；
-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八月 三 日



附：

##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